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

电话：（86-10）68360123

传真：（86-10）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**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**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“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金鑫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，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金鑫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我所与金鑫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。金鑫公司挂牌上市前的股改、两年一期（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止 3 月 31 日）以及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，今年是我所为金鑫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5 年。

二、金鑫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

从以往我所为金鑫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，金鑫公司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由于受疫情影响，金鑫公司于 2 月下旬复工，因金鑫公司经营地采取了外来人员隔离等防疫措施，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开展，我所远程取得金鑫公司财务数据后，进行了财务数据整理、分析性复核等工作。

3月20日左右金鑫公司经营地解除了外来人员隔离措施，我所与金鑫公司协商4月7日开始了现场审计工作。目前除函证外，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函证影响到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往来科目的确认。考虑到回函所需时间，我所无法在4月30日前出具金鑫公司审计报告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我所已采取及时跟踪函证物流信息、审计组与被函证单位直接电话沟通联系、及时重新函证等措施，未回函的拟补充进行替代测试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预计于5月8日左右完成审计工作，5月10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，5月15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4月15日

